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府办函〔2018〕146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南宁市承办自治区 为民办实事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
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南宁市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5月4日

2018年南宁市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生活资助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2018年南宁市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南府办〔2018〕14号)精神,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确保完成我市承办的2018年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18年12月底前,将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手中。

二、资助对象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对象为在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农村民办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在确保自治区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部获得资助的基础上,优先资助对象为:特殊教育学生、农村特困人员家庭学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的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低收入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户家庭学生、革命烈士子女。

在资助指标还有剩余的情况下，各学校可根据校内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照《南宁市学生资助对象精准评估认定工作方案》的要求，在量化测评总分中按从高到低的顺序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给予补助。

三、资助标准和资金保障

小学每生每天补助 4 元、初中每生每天补助 5 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 250 天计算。即：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资助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的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自治区财政与县（区）、开发区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资助经费专项用于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

因统计时点差异造成实际发放生活资助人数量超过自治区核定下达人数造成资金缺口的，由各县（区）、开发区财政予以补足；补助资金如有结余，须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支出。

各县（区）、开发区在自治区确定的资助标准或资助比例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资助标准或扩大资助覆盖面的，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四、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寄

宿生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指标分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在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通知后，应及时根据学校确定的受助寄宿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及时将补助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学校。

（三）公示确认。学校成立由学生家庭所在村（居）委会成员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民主评议，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学校认定后在校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将拟受助学生人数和名单上报同级教育部门。

（四）资金发放。学校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寄宿生生活费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学期发放工作。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银行储蓄卡（存折）、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实行县级统一发放。

转入学生食堂就餐卡或发放食堂用餐券的，实行签领制度，由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领取，不得代签代领，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五）公布发放结果。通过银行储蓄卡（存折）或就餐卡发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公布。

(六) 检查验收。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组织督查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上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绩效办。

五、工作步骤

5月初：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市、县（区）和开发区教育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春季学期资助指标分配。

5—6月：各学校收到分配资助指标后，按资助程序规定的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将初审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名册表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于6月30日前完成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发放。

7月：各学校完成发放工作后，收集整理2018年春季学期资助档案材料。

8—9月：各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加大政策宣传。各学校开展2018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身份认定工作，统计汇总秋季学期应补助学生人数，将拟受助学生人数和名单报同级教育部门。

10—11月：各级教育部门根据学校上报的拟资助学生人数，做好秋季学期资助指标分配。各学校收到分配资助指标后，按资助程序规定的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学校进行初审，将初审名册表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一次性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12月：各学校填报《2018年南宁市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情况统计台账》，并按绩效考评的要求，汇总整理资助项目档案材料，做好各级绩效考评验收工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组织督查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由市教育局牵头，成立2018年南宁市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资助项目工作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各县（区）、开发区和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

教育部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资料的审核汇总、资助工作的督导检查、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自治区财政下拨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农村特困人员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孤儿和临时救助家庭子女的身份确认工作；对申请资助的低收入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户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扶贫部门负责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县（区）水库移民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子女的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残联负责残疾学生的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各学校是资助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校长为项目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对学校资助对象的审核与评估认定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年级组长、各班班主任、任课老师代表和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并指派专人负责学生资助日常工作。

（三）加强督查，统筹推进。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方法，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县（区）、开发区要组织人员到所属学校进行实地督查指导，掌握好工作进度、资金到位和发放等情况。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各县（区）、开发区每月底前要向市教育局报告当月进展情况。由市教育局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督查室，1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市政府督查室、市绩效办。

（四）加强管理，确保实效。

教育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通过设置专线举报电话、公众意见箱等方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资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严肃处理。要督促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把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的责任。学校要建立跟踪管理在校受资助学生的制度，受资助学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报告同级教育部门。

（五）加大宣传，普及政策。

各级教育部门、各县（区）、开发区、各学校要通过公告、板报、手册、标语、广播、集会、网络、班会等渠道和形式，向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宣传资助政策，确保全体师生和家长了解熟悉资助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